

常備役役男申請服補充兵/替代役宣導資料

神岡區公所人文課電話:04-25620841 分機 131. 132. 133. 134/專線:04-25616942

申請項目	適用法規	役期	家庭狀況	符合要件
常備役體位 因家庭因素 及 替代役體位 服補充兵 服補充兵	常備役體位 因家庭因素 及 替代役體位 服補充兵役 辦法 (修正日期:113. 07. 05)	服補充兵 12 天	1. 役男家屬中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、未滿 15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。 2.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 3.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。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。	
常備役體位 因家庭因素 申請 服替代役	役男 申請服 替代役辦法	服替代役 1 年 或 4 個月	1.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。 2.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。 3.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 4. 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 5.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。	
常備兵補充兵 因家庭因素 申請 提前退伍	常備兵 補充兵 服役規則 (修正日期:113. 08. 15)	核定退伍 生效之日 退伍	1. 家屬中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且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、未滿 15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。 2.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 3.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。 4. 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二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 5.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。	
替代役 因家庭因素 申請 提前退役	替代役 役男提前 退役辦法 (修正日期:113. 07. 22)	核定退役 生效之日 退役	1. 役男家屬中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、未滿 15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。 2.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 3.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。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。	